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加拿大○ HEALTH CARE CENTRE、○ HOSPITAL。</p> <p>二、就醫原因：脾臟及腎臟損傷（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4 月 20 日急診及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住院。</p> <p>四、核定內容： 申請人 113 年 12 月 24 日退保，114 年 4 月 28 日始辦理加保，所請核退 114 年 4 月 20 日急診及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住院自墊醫療費用，因未在本保險有效期間，該署未便辦理，原件檢還。</p> <p>五、申請人主張再予審議是否符合加保資格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2 款、第 14 條及第 58 條。</p> <p>二、按「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58 條前段所明定，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倘在臺灣地區未設有戶籍，即不具本保險之加保資格，不予保險給付，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原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111 年 11 月 21 日出境，113 年 12 月 24 日經戶政機關逕辦戶籍遷出登記，其自該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即不具本保險投保資格，應退保且不予保險給付，申請人嗣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入境並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該恢復戶籍之日起始具本保險投保資格，則申請人申請核退其未設戶籍不具投保資格期間之系爭 114 年 4 月 20 日急診及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住院就醫之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核屬有據。</p> <p>四、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p>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4 條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

「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